豬(牛)肉及其產品供應商切結書(範例)

1. 本公司/商號/本人售予 之豬(牛)肉及其加工品，其使用豬(牛)肉及豬(牛)可食用部位之原料，均來源明確並提供原產地標示相關證明文件佐證。
2. 上游供應商販售品項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販售品項 | 原產地國別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1. 以上內容均屬實，提供不實資料、欺瞞或經查核不實，願負行政等相關法律責任。

供應商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(公司或商號需蓋公司大小印；如無公司或商登者，請蓋負責人私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